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2009號

聲 請 人 周照煖（即周傳甲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人僅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彩色影印本且股票總股數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內容不得塗改，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